

##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延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王延军先生的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延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张欣荣

\_\_\_\_\_  
宿玉海

\_\_\_\_\_  
杨高宇

\_\_\_\_\_  
黄永强

2018年4月13日